附件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 民政局: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:

1.名称:

2.地址:

3.法人登记机关:

4.法人登记号码:

5.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6.居民身份证号码:

7.服务范围:

8.服务场所性质:（自有/租赁）

9.养老床位数量:

10.服务设施面积:

建筑面积: 占地面积:

11.正式运营时间：

12.联系人: 联系方式:

13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 备案单位: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 附件2

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 （养老机构名称）: 编号:

 年 月 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 民政部门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7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养老服务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《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4〕57号）等标准。

4.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4

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 （养老机构名称） 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设置的养老机构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 承诺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，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。

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 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备案单位:（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:

 年 月 日

附件5

养老机构备案一次性告知单

1.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（原件1份）；

2.养老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（复印件1份）；

3.申请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（复印件1份）；

4.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（复印件1份）；

5.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手续（复印件1份）；

6.环评报告或备案意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7.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消防备案手续（复印件1份）；

8.开设食堂等从事餐饮服务活动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1份）；

9.备案承诺书（原件1份）；

10.现场领取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并签收确认（原件1份）。

以上第2至8项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，复印件需标注“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。

附件6

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

 民政局:

我单位 （养老机构名称） 的备案信息有关事项发生变更，变更备案信息如下：

变更事项：

变更前：

变更后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 备案单位: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7

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

 （养老机构名称）: 变更备案编号:

 年 月 日报我局的《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变更项目如下:

变更事项：

变更前：

变更后：

 民政部门（章）

 年 月 日